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为确保公司激励政策的持续性及灵活性，充分、长久地调动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引进人才的需求，对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修订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、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

关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8）等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、汪哲女士、许云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为确保公司激励政策的持续性及灵活性，充分、长久地调动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引进人才的需求，对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修订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8）等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张伟明先生、汪哲女士、许云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（及其控股子公司）2023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，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（及其控股子公司）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12月29日